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1

婚姻家庭纠纷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司法审判
政 策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会议纪要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1

婚姻家庭纠纷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王振民, 吴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382 - 4

I. ①婚… II. ①王…②吴…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697 号

婚姻家庭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79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382 - 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顾问

江 平	高铭暄	陈光中	潘汉典	王保树	应松年
周道鸾	高宗泽	徐显明	姜明安	甘功仁	朱苏力
王晨光	王利明	赵秉志	陈桂明	邓甲明	韩大元
张明楷	杨克勤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编 委

付子堂	杜万华	彭 东	安 东	武树臣	王 轶
王 健	田士城	余凌云	张 骐	李 轩	易延友
刘志伟	董彦斌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为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会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 1954 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出版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度,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各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各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与参考条例

一、婚约财产纠纷

案例编号:婚约财产纠纷——参考 001

婚约解除后原婚房装修添附价值的处理

——梁某诉朱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3)

裁判规则:

以婚后使用为目的,添附房屋价值的,婚约解除后,所有权人负返还不当得利之责。

案例编号:婚约财产纠纷——参考 002

劳动力能否作为婚约财产

——宋自民诉杨绍花婚约财产纠纷案 (6)

裁判规则:

婚约彩礼仅限于有形财产,双方基于恋爱关系而提供劳动力的,属于一种无偿的义务帮工。

案例编号:婚约财产纠纷——参考 003

恋爱中彩礼与赠与的确定

——林广源诉蔡易娟婚约财产纠纷案 (10)

裁判规则:

恋爱中男女之间的给付是彩礼还是赠与,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二、离婚纠纷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指导 001

个人荣誉奖牌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纠纷案 (14)

裁判规则：

奖牌为个人荣誉的象征，具有特殊的人身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指导 002

履行期限跨越婚前婚后的按揭房的分割

——罗某诉朱某离婚纠纷案 (18)

裁判规则：

履行期限跨越婚前婚后的按揭房，婚前个人偿还的为个人财产，婚后夫妻共同偿还的为共同财产，房屋增值部分按婚前个人出资与婚后共同出资比例划分。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指导 003

家暴受害方应如何举证及离婚期间一方支取夫妻共同存款应如何认定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纠纷案 (22)

裁判规则：

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特点，在必要时可降低对受害方的举证要求；在离婚案件中，一方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嫌疑的，涉嫌转移的一方应当证明其转移的款项有合理的用途，不能证明的，认定其仍持有该款项并予以分割。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参考 001

夫妻共同所有股权如何分割

——王某诉裴某离婚纠纷案 (26)

裁判规则：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增值，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参考 002

婚姻基础差是否可以作为离婚的条件

——陈某某诉沈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29)

裁判规则:

夫妻之间彼此缺乏了解、婚姻基础差可以作为成立离婚的条件。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对另一方造成伤害的,可以要求赔偿。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参考 003

财产约定显失公平的可撤销

——甲诉乙离婚纠纷案 (32)

裁判规则:

婚前财产协议中显失公平的部分可以撤销。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参考 004

离婚登记的形式审查

——马某某诉东城区民政局离婚行政登记案 (35)

裁判规则:

办理离婚登记后,一方当事人被认定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政部门实体办理错误,其办理离婚登记的行为被判决确认违法。

案例编号:离婚纠纷——参考 005

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的商品房所有权归属

——方某诉韩某离婚纠纷案 (38)

裁判规则:

婚前按揭购买的房屋仅取得限制所有权,产权证书已抵押给银行,需婚后双方共同努力付出才可取得完全所有权,故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离婚后财产纠纷

案例编号:离婚后财产纠纷——指导 001

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李某某诉包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2)

裁判规则:

变更或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与一般民事合同不同,其法定理由中不包括显失公平的情形。

案例编号:离婚后财产纠纷——参考 001

离婚协议的效力

——刘建洪诉赵智萍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5)

裁判规则:

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履行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应当真实、有效地履行。

案例编号:离婚后财产纠纷——参考 002

离婚时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再次分割

——王甲诉王乙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9)

裁判规则:

婚姻当事人在解除婚姻后可就新发现的尚未分割的共同财产利益另行起诉。

案例编号:离婚后财产纠纷——参考 003

婚姻关系解除后,已分割财产的重新分割

——吴某诉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51)

裁判规则:

对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中已分割的财产,无法定理由不得要求重新分割。

案例编号:离婚后财产纠纷——参考 004

可否就离婚协议中涉及的财产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诉人黄秀芯诉被上诉人高艺南以及原审第三人高江林离婚后财

产纠纷上诉案	(53)
--------------	--------

裁判规则:

离婚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的,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协议中关于财产处分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离婚协议中已经处分的财产不得再次向法院提出关于财产处分的诉讼请求。

四、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

案例编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1

为履行“婚约”产生损害的补偿

——乙女诉甲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案 (57)

裁判规则:

当事人基于结婚期待所为行为损害自己利益的,可基于公平原则得到适当补偿。

五、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案例编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参考 001

婚外同居的经济补偿协议

——李某诉孙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59)

裁判规则:

因婚外同居产生的赠与合同由于违背公序、良俗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案例编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参考 002

非婚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如何认定

——彭庆春、彭庆国诉刘琼珍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61)

裁判规则:

非婚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当一方去世,另一方因对其的扶养而取得继承其遗产的权利。

案例编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参考 003

非婚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

——郑卫新诉胡长友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66)

裁判规则:

非婚同居分割财产的,双方有协议的依协议,无协议的依据财产性质为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进行区别分割,无法证明财产性质的一般认定为共同财产。

案例编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参考 004

解除同居关系时的精神赔偿费受到法律保护

——武某诉洪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71)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结束同居关系时,承诺给付精神损失费的民事行为,系其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与社会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有效。

六、婚姻无效纠纷

案例编号:婚姻无效纠纷——指导 001

对不符合法定离婚或婚姻无效情形的请求不予支持

——王某诉陈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74)

裁判规则:

当事人以法定的离婚事由或无效婚姻情形以外的理由提出相应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编号:婚姻无效纠纷——参考 001

近亲结婚不因配偶一方死亡而丧失婚姻无效情形

——赵然申请宣告赵子民与葛丽英婚姻无效纠纷案 (77)

裁判规则:

双方近亲结婚,配偶关系因一方死亡而终止时,双方亲属关系并未改变,仍应认定婚姻无效。

七、撤销婚姻纠纷

案例编号:撤销婚姻纠纷——参考 001

恶意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

——杨男诉王女撤销婚姻纠纷案 (80)

裁判规则:

恶意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罪。

案例编号:撤销婚姻纠纷——参考 002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如何负担

——吴玉莲诉袁汝登撤销婚姻纠纷上诉案 (83)

裁判规则:

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当在尊重子女本身的意见的基础上,在有利于子女以后的生活、学习等因素下判决子女由父亲或者母亲抚养。

八、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案例编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指导 00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有效

——王某某诉尹某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 (89)

裁判规则: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财产协议的,在解除婚姻之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

九、抚养纠纷

案例编号:抚养纠纷——指导 001

父母对人工授精生产的婚生子女负有抚养义务

——某女诉某男抚养纠纷案 (92)

裁判规则：

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通过人工授精所产子女为婚生子女,双方均有抚养义务。

案例编号:抚养纠纷——参考 001

未独立生活子女可要求离异父母给予抚养费

——刘某某诉皮秀生抚养纠纷案 (95)

裁判规则：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离异双方应根据各自经济能力确定应支付的子女抚养费。

案例编号:抚养纠纷——参考 002

独立生活子女对曾与父母共同居住房屋不再享有法定居住权

——王某诉段某抚养纠纷案 (97)

裁判规则：

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法定居住权,因子女成年并独立生活而消灭。

案例编号:抚养纠纷——参考 003

抚养费给付的基础是有血缘上的亲缘关系或拟制血缘关系

——罗禅皓诉罗锡乐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100)

裁判规则：

父亲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的义务,是基于血缘上的亲缘关系或拟制的血亲关系,否则,不存在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其内容和鉴定过程都应当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扶养纠纷

案例编号:扶养纠纷——参考 001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吴某诉郭某扶养纠纷案 (104)